

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聲明書

113.12.3 修正

學生_____經學校說明後，已充分瞭解並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其相關服務與權益，請協助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之本人資料，同時放棄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、獎補助金、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、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。

特此聲明

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立書人戶籍地址：_____

立書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(學生若未滿 18 歲或視需要加註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簽名)

※本校已確實向學生說明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法定相關權益義務。

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係指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25 條、第 2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7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8 條、第 52 條所制訂之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」、「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相關子法。